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6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5,864,879.98 元。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44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6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金通证券、长江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嘉实成长收益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64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279,812,688.94 元。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6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金通证券、长江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分红公告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9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306,150,472.51 元。根据《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6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原华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华西证券、北京证券、财富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三次分红公告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6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44,696,346.25 元。根据《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场外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场内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0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买入本基金,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申购本基金,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其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由于投资者第一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无论投资者对分红方式是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对所有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一律设置为现金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欲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者修改分红方式,请于本次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6 月 16 日)直接到原销售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66,(010)65185566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和嘉实债券基金分红公告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7 月 9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嘉实增长基金份额净值为 1.734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388,452,846.52 元;嘉实稳健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3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163,482,556.40 元;嘉实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29,293,396.62 元。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元)
嘉实增长	070002	0.40
嘉实稳健	070003	0.30
嘉实债券	070005	0.20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系列基金/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6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前到本系列基金/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原华夏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北京证券、汉唐证券、闽发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金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通证券等。其中汉唐证券、闽发证券已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办理基金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5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截止 2006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97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97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ccbfund.cn,客户服务热线:010-66228000)。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OO 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6-026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6 月 12 日,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发)的通知:深圳国发已与烟台地王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王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5,358,1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转让给地王岛,转让价格为 0.6 元/股,转让总价款 321.49 万元,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国发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0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编号:2006-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接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65 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6-018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 2 号国门路大饭店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存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45 人,代表股份 8579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7%;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42 人,代表股份 138427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7195314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8%。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4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427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其中:

(1)参加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305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3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1972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5795910	84285885	1505625	4400	98.24
流通股股东	13842770	12332745	1505625	4400	89.09
非流通股股东	71953140	71953140	0	0	100%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99926	同意
2	张冬梅	380000	同意
3	姚伟	297360	同意
4	王剑	270089	同意
5	马祥忠	228990	同意
6	辛华	206069	同意
7	彭珊	205900	同意
8	申建美	204000	同意
9	施卫国	200000	同意
10	何晓梅	180000	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李妍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9 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董事长张坚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719,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2%。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123,3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5%。

3、流通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96,19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99%。其中,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5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4,32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参加现场投票(不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2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74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59,3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7.10%。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修订稿)。

(一)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股票的股份总数(股)	同意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719,492	122,092,313	20,000	607,179	99.49
非流通股股东	110,123,300	110,123,3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12,596,192	11,969,013	20,000	607,179	95.02
其中:现场投票	12,500	12,500	0	0	100
委托董事会	2,324,322	2,324,322	0	0	100
网络投票	10,259,370	9,632,191	20,000	607,179	93.89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参会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参会方式(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	表决情况
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网络	同意
2	赖梅生	391,450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3	刘全富	323,904	网络	同意
4	郑承源	268,450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5	陈小鹏	193,899	网络	同意
6	顾世敏	182,000	网络	同意
7	杨晓青	180,000	网络	同意
8	张力	160,000	网络	同意
9	张振强	155,600	网络	同意
10	于浩方	152,400	网络	同意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浩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6-012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出现错误,原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现更正为: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6-0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非交易性过户已办理完毕,公司将立即按股改相关程序办理复牌事宜,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本公司股票的具体复牌时间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包钢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包钢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包钢认沽权证数量为 7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包钢 JTP1、交易代码 580995、行权代码 582995)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包钢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